

为诚信立法 筑牢信用之基

——《承德市社会信用促进条例》看点解读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段美

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着怎样的作用?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信用主体,有哪些激励措施?对违法失信的社会信用主体,又会采取哪些惩戒措施?不良诚信记录是否还能修复?《承德市社会信用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这些问题都给予了解答。

近日,该《条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5月1日起施行。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包括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等方面。《条例》对这几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在政务诚信建设方面,《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守信践诺,建立健全守信践诺、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失信记录、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不得以行政区划、机构职能调整或者政府换届、相关负责人员

更替等理由不履行向经营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或者依法订立的合同约定义务。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应当履行和兑现。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不得施行地方保护主义措施。

在商务诚信建设方面,《条例》规定,经营主体应当强化信用自律,增强诚实守信意识,防范信用风险,依法加强信用建设。鼓励经营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信用产品,降低商务运行成本,维护诚信履约、公平竞争的良好营商环境。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自身信用管理,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在社会诚信建设方面,《条例》规定,社会成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树立信用意识,秉持诚实守信,恪守承诺,关注自身信用状况,维护自身良好信用,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在司法公信建设方面,《条例》规定,建立司法机关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制度,对刑事犯罪

案件触发失信联合惩戒的事项,司法机关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推进联合惩戒有效实施。建立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信用档案,实行执业诚信承诺制度。档案记录的信用信息应当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平台。

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奖惩机制是《条例》的亮点之一。

《条例》规定,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信用主体,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公共资源配置、荣誉评选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从事非营利性的民生工程项目,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在信用门户网站等媒体宣传推介;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失信主体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限制享受政府性资金安排等政策扶持;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便利化措施;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

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采取信用减分等措施;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给予失信主体修复的机会

失信惩戒固然重要,但在完善的信用体系中,还应通过信用修复的容错机制,给予信用主体修复的机会,保护社会信用主体权益。《条例》对这一内容进行了明确。

《条例》规定,社会信用主体依法享有查询权、异议权、修复权等权利。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责任追究等机制,保护社会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社会信用主体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失信信息提供单位等提出社会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不适用社会信用修复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法官心系困难当事人 暖心调解免除赔偿款

河北法治报 (记者张乔)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经过法官多次调解,某保险公司放弃了对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的追偿,彰显了司法温度和社会善意。

原来,高某骑三轮车与赵某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高某、赵某负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赵某向其投保的某保险公司申请索赔,保险公司理赔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某根据事故责任比例,偿还保险公司垫付给

赵某的赔偿款2000余元。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案件主办法官赵瑾与高某取得联系,得知其没有稳定收入而且身体不好,家里生活比较困难。高某称其对事故认定无异议,但是由于经济条件不好,无力给付赔偿款。针对高某年近六旬、经济状况困难的情况,为有效化解纠纷,承办法官联系某保险公司,告知高某的实际情况。经过法官多次耐心沟通协调,保险公司考虑当事人确实生活困难,同意撤回起诉,不再对高某进行追偿。案件圆满化解,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点滴小事见真情 法警举动暖人心

近日,一名坐着电动轮椅的老人在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门口徘徊,值勤法警发现这一情况,立即上前询问老人是否需要帮助。原来,这位老人是即将出庭的当事人,因身体原因,不方便行走。值勤法警立即通过无障碍坡道推送老人

到达开庭现场,保证其按时参加庭审,老人连连道谢。

一直以来,清苑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以实际行动彰显司法警察的人文关怀,耐心细心地为群众服务,为公正司法提供强有力的警务保障。 姜雅静 刘旭



为深入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行动,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充分用好各类宣传渠道,线上线下相结合打造食药安全专项监督一体化宣传矩阵。在办公楼大厅、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子屏循环播放专项监督视频,开展法治进乡村、进卫生院、进超市、进集市、进学校等系列宣传活动。干警采取发放宣传页、“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向群众普及食品药品安全法律知识,倡导经营者合法经营,提高群众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意识。图为检察干警在街头开展专项监督宣传。 阴恒杰 王洋 摄



4月24日上午,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锦旗交到尚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闫飞手中,对该院检察护企、为民司法的检察担当表示了真挚的感谢。原来,检察干警在办理一起盗窃案时,通过一封举报信发现了嫌疑人涉嫌职务侵占的事实,并通过释法说理等方式有效攻破了嫌疑人之间的攻守同盟。对在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该公司的一些管理问题,该院制发相应的检察建议,同时将涉案金额120万余元追回后退还该公司。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制发的检察建议对公司的后续发展有很大的帮助。 席娟 段婧怡 摄

邢台信都检察院开展“平安建设进万家” 入户走访活动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持续深化“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工作,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分包乡镇、社区开展“平安建设进万家”入户走访活动。

走访中,干警们在村级公示栏、社区公示栏上张贴海报,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重点讲解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针对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详细解答。活动共计张贴海报50余张,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问题10余个,提高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专项监督的知晓度、参与度。 孟翔 彭静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20周年,为有效提升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连日来,秦皇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辖区开展“法润平安·文明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民警深入农村、社区、广场等地,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法律法规、剖析事故案例等方式,呼吁广大群众在日常交通出行过程中把守法和安全放在首位,自觉摒弃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秦璇 摄

滦南交警紧急护送受伤男婴就医

河北法治报 (记者吴艳丽 通讯员 杨仕满 桑思照)4月24日一大早,一男子来到滦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一面写有“感谢人民好交警,危难之际见真情”的锦旗送到民辅警手中,以表感谢。

4月18日18时许,滦南交警大队接警,一名男婴不慎摔

倒,造成颅内出血,情况危急,需转市医院。该大队立即组织救助,4名值班民辅警赶往约定的地点接应。

接到载着危病男婴的车后,民辅警马上驶入唐港高速。见载着男婴的面包车“速度不行”,与对方沟通后,民辅警将男婴抱上警车,以最快的

速度赶往唐山市妇幼保健院。由于男婴病情严重需转院,他们又马不停蹄地载着男婴及其家属转至唐山市工人医院。到达医院后,民辅警抱着男婴一路小跑,送到急诊室紧急抢救。原本一个多小时的路程,仅用三十分钟就达到,为患病男婴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公告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刘丽恒	1301251981****2033	2023年8月11日/行唐交警大队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醉酒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第110条第1款、第99条第1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500元
2	赵永军	1301231972****7219	2024年2月15日/高新交警大队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	田森	1301841998****0011	2024年2月14日/环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4	董晓凡	1301311988****0019	2024年02月23日/平山交警大队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5	杨宁杰	1305281997****7828	2024年03月07日/裕华交警大队	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 两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
6	焦发根	1323311974****2075	2024年3月12日/赞皇交警大队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22条第2款、第91条第2款、第110条第1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7	王志伟	4105211991****2012	2024年3月12日/赞皇交警大队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22条第2款、第91条第2款、第110条第1款、《道交法》第19条第4款、第95条第1款、第5种行为、第90条	罚款50元,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丁建雷	1301821985****1919	130100260052844	2023年4月17日	6	谷晓伟	1301831987****0435	1301002600524282	2024年3月26日	11	同志秋	1323241964****1715	1301002600499550	2023年11月27日
2	尹川	1301251988****9016	1301002600529591	2024年4月23日	7	高炯	1301831991****0856	1301002600524746	2024年3月27日	12	李伟东	1323211969****831X	1301002600527852	2024年4月12日
3	张军桥	1301241978****3916	1301002600518752	2024年2月23日	8	张立中	1323021976****261X	1301002600525800	2024年4月2日	13	保旭申	1301321990****3218	1301002600523125	2024年3月19日
4	杨士广	1323221975****2535	1301002600518741	2024年2月23日	9	李文龙	1301241989****0018	1301002600519522	2024年2月29日	被处罚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5	王建辉	1301241982****3317	1301002600517164	2024年2月8日	10	刘雪龙	1301311988****0079	1301002600515414	2024年1月30日					